

##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第 13 屆第 2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6 月 18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。

二、地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(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2 樓)

三、主持人：謝理事長典林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五、討論議程：

(一)提送本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如附件一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據國體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經與會理、監事審閱後，同意通過。

(二)提送分齡賽及女籃選訓委員會委員名單、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改聘及新聘案，如附件二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1、女籃選訓委員會叢秀卉委員因已請辭裁判委員，故需更換選訓委員職務，依規定改聘田孝倫裁判委員擔任。

2、分齡賽選訓委員會召集人林如瀚老師，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一職，並擬改聘顏行書副召集人擔任召集人。

3、因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部分委員，同時具有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身分，如爾後有涉及紀律懲處問題，且有受懲處者提起申訴案時，易造成有失公允之疑慮及觀感不佳；故擬辦理身分重疊委員之解聘作業，及新聘委員名單確認。

決議：經與會理、監事審閱後，同意通過。

(三)提送本會申請「112 年度國際事務接班人計畫」名單案，如附件三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1、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「112 年度國際事務接班人養成計畫執行辦法暨申請作業程序規定」辦理。

2、本案國際事務接班人計畫名單，經由本會 112 年 5 月 5 日召開遴選會議小組會議，決議提報宋旭藍為申請國際事務接班人養成計畫人員，現依規定提送理事會追認。

決議：經與會理、監事審閱後，同意通過。

(四)提送有關本會第 13 屆黃邱倫監事解職，並辦理遞補候補監事案，如說明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1、依本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：「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」；第 12 條規定：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一、死亡。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三、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

大會決議除名者」；是故，依上述規定，黃員因喪失會員資格，亦即喪失監事資格。本會於前次會議後特別接洽關心，黃監事表達因個人規劃因素口頭請辭。

- 2、依據 111 年 4 月 17 日辦理之第 13 屆理、監選舉結果，候補監事第一順位為孫韻荃小姐，將依法辦理遞補監事職務作業。

決議：經出席監事決議通過，由候補監事孫韻荃小姐遞補監事乙職。

(五) 提送「全國性體育團體參加國際運動賽事申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-賽事名稱核定表」一案，如附件四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 4 月 6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0627 號來函辦理。

- 2、因現行國際賽事舉辦現況，部分運動種類賽事之名稱已有更改之情形，故擬辦理變更賽事名稱已符規定。

決議：1、變更下列國際賽事名稱以符規定，同意通過。

- (1) 原名稱：世界籃球錦標賽；變更後名稱：世界盃籃球賽。
- (2) 原名稱：亞洲籃球錦標賽；變更後名稱：亞洲盃籃球賽。
- (3) 原名稱：世界青年籃球錦標賽；變更後名稱：U19 世界盃籃球賽。
- (4) 原名稱：亞洲青年籃球錦標賽；變更後名稱：U18 亞洲籃球錦標賽。

- 2、新增各項 3X3(含分齡)國際賽事，申請正式成為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賽事案，同意通過。

(六) 為辦理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有功獎勵審查作業，擬提送「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」，如附件五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 年 5 月 26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1041 號函辦理。

- 2、依「有功教練獎勵辦法」第 4 條第 2 項：「前項獎金分配比例，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依各該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(隊)貢獻度研訂獎金分配方式，提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，並於賽前一個月報本部備查。」

決議：經與會理、監事審閱後，同意通過。

(七) 本會「國內職業籃球運動員經紀人管理辦法」暨「國內職業籃球運動員經紀契約」草案，如附件六、附件七、附件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於 112 年 3 月 12 日提送第 1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後並修正如附。有關 WSBL 女子超級籃賽球隊是否納入規範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、相關制度的建立，對於健全整體籃球環境、球團、球員的保障具有極大

之效益。

- 2、相關制度施行日程預計於明(113)年1月1日起實施，並將儘速安排課程後，公告周知。
- 3、有關 WSBL 賽事，基於性別平等立場，應納入經紀人制度規範，請協會請 WSBL 女籃隊、工會等單位，共同討論後依實際情況，來製定相關辦法。

(八) 提送本會「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聯盟選秀指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九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增列第四條-本會得於各聯盟新人選秀會辦理前，舉辦選秀新人共同測試賽，以便各聯盟球隊實地瞭解球員健康狀況與技術表現。

- 決議：1、選秀新人共同測試賽的辦理，係為提供球員有更多平台露出的機會，亦是給予各聯盟、球隊遴選優秀球員的管道。
- 2、選秀新人共同測試賽並非為獨家，各聯盟在遵循選秀指引規範下，皆可自行辦理選秀活動。
  - 3、放寬選秀資格，容易大幅增加各式各樣之球員參加，將造成行政負擔。而未符合資格之球員，仍可透過推薦方式來參與選秀，並不會造成權益喪失。

六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 散會